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，特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。
- 二、審議本校衛生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督導本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事項。
- 四、督導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事項。
- 五、擬訂本校健康服務之規劃。
- 六、研擬其它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各科及(中心)主任、各科(中心)教師代表 1 人(由各科遴選，任期 1 年，並得連任)、學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、學生代表 2 位(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)共同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另，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及護理人員應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